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91.4.26 台(91)師(二)字第9105039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4.7.12 台(二)字第094009462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7.4.29 台高(一)字第0970063525號函同意備查
98.12.25 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9條增列校務會議)
100年1月7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9日 臺高(一)字第1000077609 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8日 10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補追認
102年3月29日 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0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051271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7月11日 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8月7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 011740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4月8日 10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13日 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265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為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應組成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主任（主計室）、人事室主任及招生學系系主任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承辦轉學生招生業務單位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一般事宜。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下得設秘書組、試務組、報名組、審查組、命題組、印題組、閱卷組、成績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財務組，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系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教務處註冊組應於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前，分別提報確切擬招轉學生名額，必要時得列席會議說明。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其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得另定之或併同國內一般生轉學招生簡章，以分則方式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於暑假辦理。

五、考生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

簡章供考生參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能否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自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七、本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之規定。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十、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考試方式及科目：

由本校自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二、錄取原則：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三、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因學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四、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十五、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自行迴避或由本校依職權命其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六、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本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榜示後七日內向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八、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